**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第15AAA(1)條獲委任的精算師，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作出根據《條例》第15B(2)條的書面通知**

現給予保監局書面通知，本人為按此輸入（精算師英文姓名）按此輸入（精算師中文姓名， 如有），是/曾是根據（請選擇以下至少一項）—

[ ]  [[1]](#footnote-1)《條例》第15AAA(1)(a)或(b)條；

[ ]  [[2]](#footnote-2)《條例》第15AAA(1)(c)或(d)條，

獲按此輸入（獲授權保險人名稱）委任的精算師，

以及（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  [[3]](#footnote-3) 本人於/已於按此輸入日期辭任作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一職，辭職的生效日期為按此輸入日期；

[ ]  [[4]](#footnote-4) 本人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保險人的精算師，本人於/已於按此輸入日期決定不謀求再度委任，而固定任職期間於/已於按此輸入日期結束；

[ ]  [[5]](#footnote-5)（只適用於根據《條例》第15AAA(1)(a)或(b)條獲委任的精算師）本人已向該保險人提出忠告，表示該保險人正作出或擬作出的某項行動，相當可能導致本人在其證明書上（該證明書附於根據任何憑藉《條例》第17條訂明的規定須呈交的資料上）加上保留、不利的補充或不利的解釋。本人認為該保險人在合理時間内沒有按照該忠告行事。詳情如下—

|  |
| --- |
| 按此輸入 |

任何本人認為與本通知相關或重要的額外資料。

|  |
| --- |
| 按此輸入 |

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按此輸入

電子郵件： 按此輸入

電話： 按此輸入

日期： 按此輸入日期

**指示：**

本表格適用於根據《條例》第15AAA(1)條獲委任的精算師，就《條例》第15B(2)條所述的情況向保監局作出書面通知。為遵從《條例》第15B(1)條的通知要求，獲授權保險人另須提交一份表格，即表格IC-P06，予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政策及實務、保監局收集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予的第三方的資訊，謹請閣下細閱。

**收集資料的目的**

保監局可使用及持有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在書面通知（及證明或與之相關）提供的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1. 實施及/或執行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的條文（包括《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條例》」)以及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規管文件，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2. 處理根據《條例》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收到的任何申請;

1. 就根據《條例》的任何申請或許可，評估閣下是否為適當人選；
2. 評估及監察閣下是否為適當人選，及閣下擬根據《條例》獲委任成為和持續獲委任為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或委任精算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狀況；
3. 考慮任何根據《條例》與閣下可能有關聯的申請；
4.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5. 展開法律程序、查察、調查及/或其他執法/紀律行動；
6.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1. 任何統計及研究目的；及/或
2. 任何其他香港法律允許的目的。

閣下必須根據法律及規例（包括《條例》）所施加的指明要求或應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所須個人資料。若未能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根據《條例》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以及可能影響保監局根據《條例》評估閣下是否為適當人選。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在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保監局的職能時，其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述目的被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相關行業團體、相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精算學會）、執法機構、相關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該等監管機構/團體（香港或香港以外）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予其他本地及/或海外監管/政府/司法機構，或由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將個人資料用於及/或披露或轉移給上述各方用作對該等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執行核對程序[[6]](#footnote-6)。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要求更正保監局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7]](#footnote-7)，然後以郵寄方式向保監局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是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此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轉移個人資料或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請參見上方通訊地址。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在保監局的網站查閱：[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1. 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委任的精算師 [↑](#footnote-ref-1)
2. 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就其一般業務委任的精算師 [↑](#footnote-ref-2)
3. 《條例》第15B(2)(a)條所述的情況 [↑](#footnote-ref-3)
4. 《條例》第15B(2)(b)條所述的情況 [↑](#footnote-ref-4)
5. 《條例》第15B(2)(c)條所述的情況 [↑](#footnote-ref-5)
6. 核對程序由《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 [↑](#footnote-ref-6)
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 [↑](#footnote-ref-7)